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樺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無重大不利變動」分節及「概要」一節「外幣風險及匯率」分節。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純利會因有關上市的預計開支及英鎊(「英鎊」)的外匯虧損而受到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本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預期本年度純利下跌約64%。本集團純利之減幅乃主要由於(i)本年度錄得上市開支增加，其性質為非經常；及(ii)因英鎊貶值錄得大額匯兌虧損。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根據本年度綜合管理賬草擬本，本集團預期錄得收益及毛利按年增長分別約2%及3%。

由於本集團仍在審定本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集團本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及或須於進一步審閱後作出調整。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或前後刊發之本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蔡敬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敬庭先生及蔡清丞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國鴻先生、楊存洲先生及 *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cfash.com)刊登。